

人身受託監管人

何時使用

某個成人如不再有能力作出有關自己私人事務的決定，而又有關乎重要治療的重大決定必須作出，家人或朋友可向法院申請被委任為人身受託監管人。由於這些決定在性質上是非常私人的，人身受託監管人的職務最好由親密的家人或朋友履行。

權力

某人如獲卑詩最高法院委任為人身受託監管人，他/她要負責代表該名成人作出私人問題方面的決定。

怎樣申請

那人向卑詩最高法院提出申請，附上支持申請理由的證據。像申請成為產業受託監管人 (Committee of the Estate) 一樣，必須有兩份醫學誓章證實該名成人的無行為能力，以及在要收取法律費用的情況裏，法院或會下令費用由該名成人的財產支付。

公共監護及受託人(Public Guardian and Trustee)的職責

公共監護及受託人審核所有人身受託監管人申請，以確保申請是有正當理由，以及申請人是適合負起這個責任。公共監護及受託人根據此審核向法院作出建議。

在沒有家人或朋友願意承擔這個責任的情況裏，公共監護及受託人也可向法院申請被委任為人身受託監管人。

如需更多資料，可聯絡：

The Public Guardian and Trustee of British Columbia

(卑詩公共監護及受託人)

#700 - 808 West Hastings Street

Vancouver, B.C. V6C 3L3

電話：(604) 660-4444 傳真：(604) 775-0207

瀏覽我們的網站：www.trustee.bc.ca